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 的业主财产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和控制的业主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